澳門高等院校教研人員專業發展資助計劃
申請指引

1. 目標

為貫徹特區政府“教育興澳”的指導方針，透過澳門高等院校教研人員專業發展資助計劃，支持和鼓勵院校教職人員積極參與及開展有助提升個人專業發展的學術活動，從而提升其學術、教學及研究的水平。

2. 資助對象

任職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私立高等院校的全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或行政人員（應在校內從事高等教育教學或研究工作），有關申請應透過所屬院校提出。即申請單位為本澳私立高等院校，且受資助實體的性質必須符合第48/2019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高等教育基金資助及財政援助發放規章》中的相關規範。

3. 主要資助範圍

3.1 參加學術活動

參加外地相關機構舉辦的區域性、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活動（如學術會議及研討會等），出席並發表學術論文或獲邀擔任講者。

3.2 其他

參加有助提升教研人員個人專業發展的活動或項目。

4. 申請程序

4.1 申請應在不少於活動開始日的45天前提出。

4.2 填妥申請表後連同審批所需文件遞交至高等教育局（下稱“高教局”），並由高教局轉交高等教育基金（下稱“基金”）審批。申請文件包括：

4.2.1 任教學校發出的正式申請函。

4.2.2 填妥的申請表（可在高教局網頁下載 **www.dses.gov.mo**）。

4.2.3 相關項目的資料

參加學術活動	➢ 相關學術活動的資料 ➢ 主辦機構發出的邀請函或接受論文發表的確定函。（倘申請時未獲得有關邀請函，應於活動開始前補交） ➢ 論文摘要 ➢ 具體開支預算及報價參考資料

4.2.4 其他有利審批申請的補充性文件，如學術評價、獎勵情況及鑒定證書等。

4.3 申請者如就同一項目向其他機構或部門申請資助，應於申請表中註明。

4.4 申請結果以書面形式通知所屬院校。

5. 資助發放程序

5.1 有關申請資助項目獲批准後，應於該年度開展有關項目，並於項目完成後 30 日內，向基金遞交“活動總結報告”、相關支出單據及以下資料，同時，對於在 12 月開展的項目或活動，為配合年度財務結算的日程，相關報告及單據必須在該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提交。

5.1.1 參加學術活動 --- 活動相片 1 份及 1 篇字數不少於 1500 字的心得報告。

5.2 有關文件在核對完成後將交相關部門跟進資助發放的程序。同時，凡屬基金資助範圍內的單據，應遞交單據正本。其餘可遞交單據正本或附有院校蓋印的單據副本。

5.3 所有獲資助的項目均按所提交之單據正本以實報實銷及轉帳或票據的形式支付款項。

5.4 若逾期遞交“活動總結報告”，基金將停止有關資助的結算。倘為預先

支付項目，獲資助實體應退還已收取的所有資助。在檢視報告資料的過程中，如有需要，基金可向獲資助實體提出對“活動總結報告”作出補充或說明。

6. 其他注意事項

6.1 獲資助的申請人應注意以下事項：

6.1.1 於該年度開展獲資助的項目，否則有關資助將自動失效，但申請資助類別為“參加學術活動”除外。

6.1.2 所獲得的資助款項，應全數用於獲批准的資助項目上。

6.1.3 倘受資助項目有更改或變動，申請人應事前透過高教局向基金通報，並獲得同意後，經改動的項目方能繼續獲得資助；另外，倘資助項目與原活動計劃內容不符，有關資助將自動失效，且上述情況所引致的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6.1.4 獲資助的學術活動的宣傳資料上應註明有關活動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高等教育基金支持的字樣。

6.1.5 獲資助的學術活動的內容只代表申請人 / 作者 / 編者 / 出版社的立場，責任由申請人 / 作者 / 編者 / 出版社自行承擔。

6.1.6 所有學術成果的發表嚴禁涉及違反本澳相關法律、人身攻擊、詆譭謾罵、抄襲他人、惡意不實及違反社會道德等內容。

6.2 不得就同一項目重複提出申請。

6.3 不接受逾期、欠缺資料或於期限內未能遞交所需資料的申請。

6.4 無論是否獲得資助，所遞交的申請文件及資料概不發還。

6.5 處理及使用資料

基金如有需要，可以任何方式核實申請人的資料，以及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包括資料互聯的任何方式，提供、互換、核實及使用本計劃受益人的個人資料。

6.6 倘被證實存在提供虛假聲明或遺漏重要事實的情況，基金可撤銷有關資

助，獲資助實體應依法歸還所有收取的款項，且不妨礙基金依法追究法律責任的權利。

7.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可聯絡：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640 號龍成大廈 7 樓

電話：83969385/ 83969314 (吳小姐/黃小姐)

網址：www.dses.gov.mo

傳真：28322340

電郵：info@dses.gov.mo

《本指引如有未盡之處，高等教育基金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